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6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2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共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46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本(114)年7月23日至25日(共3日)辦理「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，請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6月19日官院教愛字第11402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本年6月30日10時起至7月6日17時止，至本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[https:// 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 /StuCourseEx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），名額25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學務處 收文:114/07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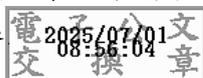
1140001864

有附件

- 五、錄取人員將在本年7月10日前，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- 六、凡參加研習者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